

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合伙协议

2025年9月10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声明与承诺

本机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特此保证在合伙企业募集资金前本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749。本机构在此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本机构保证已在签订本协议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本机构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私募基金投资者之声明与承诺

本人/本机构作为私募基金投资者，特此声明本人/本机构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本人/本机构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且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人/本机构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本人/本机构签署本协议即代表本人/本机构作出上述声明与承诺。

目 录

第 1 条	释义	- 1 -
1.1	定义	- 1 -
1.2	说明	- 8 -
第 2 条	合伙企业	- 8 -
2.1	设立	- 9 -
2.2	名称	- 9 -
2.3	主要经营场所	- 9 -
2.4	合伙目的	- 9 -
2.5	经营范围	- 9 -
2.6	期限	- 9 -
2.7	合伙企业费用	- 10 -
2.8	管理费	- 11 -
2.9	合伙事务管理报酬	- 12 -
2.10	合伙企业税费	- 14 -
第 3 条	投资业务	- 14 -
3.1	投资策略	- 14 -
3.2	投资管理	- 14 -
3.3	投资限制	- 15 -
3.4	闲置现金管理	- 16 -
3.5	举债及担保	- 17 -
3.6	特殊投资工具	- 17 -
3.7	共同投资	- 18 -
第 4 条	合伙人出资	- 18 -
4.1	合伙人的出资	- 18 -
4.2	出资方式	- 19 -
4.3	出资缴付	- 19 -
4.4	出资违约	- 20 -
第 5 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 21 -
5.1	资本账户	- 21 -
5.2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 22 -
5.3	非现金资产分配	- 24 -
5.4	所得税	- 25 -
第 6 条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 25 -

6.1	合伙人	- 25 -
6.2	普通合伙人	- 25 -
6.3	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责任	- 25 -
6.4	责任的限制	- 25 -
6.5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 25 -
6.6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 26 -
6.7	有限合伙人	- 27 -
6.8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27 -
6.9	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	- 28 -
6.10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 28 -
6.11	有限合伙人的声明和保证	- 28 -
6.12	顾问委员会	- 31 -
6.13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 32 -
6.14	身份转换	- 32 -
第 7 条	合伙事务执行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 33 -
7.1	合伙事务执行	- 33 -
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 33 -
7.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力与职责划分	- 33 -
7.4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 35 -
7.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	- 35 -
7.6	免责与补偿	- 35 -
7.7	关键人士	- 36 -
7.8	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 36 -
第 8 条	入伙、后续募集和合伙权益转让	- 37 -
8.1	入伙	- 37 -
8.2	后续募集	- 37 -
8.3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 39 -
8.4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 40 -
第 9 条	除名、减少出资、退伙和强制执行	- 40 -
9.1	普通合伙人除名	- 40 -
9.2	有限合伙人除名	- 41 -
9.3	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退伙	- 42 -
9.4	普通合伙人退伙	- 43 -
9.5	强制执行	- 43 -
9.6	工商变更登记	- 44 -
9.7	关于战新基金、国鑫和力生制药退出的特殊约定	- 44 -
第 10 条	合伙人会议	- 45 -
10.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 45 -

10.2	会议召集和召开	- 45 -
第 11 条	委托管理、管理人职责和管理人维持运作机制	- 46 -
11.1	委托管理	- 46 -
11.2	管理人职责	- 47 -
11.3	维持运作机制	- 48 -
第 12 条	托管、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 48 -
12.1	托管	- 48 -
12.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 49 -
第 13 条	会计及信息披露	- 49 -
13.1	记账	- 49 -
13.2	会计年度	- 49 -
13.3	审计	- 49 -
13.4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查询途径	- 49 -
13.5	查阅会计账簿	- 50 -
13.6	保密信息	- 51 -
第 14 条	解散和清算	- 51 -
14.1	解散	- 51 -
14.2	清算	- 51 -
14.3	清算清偿顺序	- 52 -
第 15 条	投资冷静期及协议解除权	- 53 -
15.1	投资冷静期及协议解除权	- 53 -
15.2	行使协议解除权的效力	- 54 -
第 16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54 -
16.1	适用法律	- 54 -
16.2	争议解决	- 54 -
第 17 条	其他	- 55 -
17.1	通知	- 55 -
17.2	不可抗力	- 55 -
17.3	全部协议	- 56 -
17.4	修改协议	- 56 -
17.5	可分割性	- 57 -
17.6	保密	- 57 -
17.7	签署文本	- 58 -
17.8	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 59 -

17.9	遵守反洗钱规定	- 59 -
附件	合伙人名册.....	

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附件所列的人士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共同签署。

第 1 条 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被投资企业	指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投资并持有其权益的法人或非法人实体。
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约定共同设立的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密信息	如本协议第 17.6.1 条定义。
保险资管业协会	指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本协议	指本《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经适当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其被修改后的版本。
不可抗力	如本协议第 17.2.1 条定义。
出资违约合伙人	如本协议第 4.4.1 条定义。
存续期限	指合伙企业在主管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在合伙企业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
付款到期日	如本协议第 4.3.1 条定义。
附属协议	如本协议第 17.3 条定义。
共同投资	如本协议第 3.7.1 条定义。

共同投资载体	如本协议第 3.7.2 条定义。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以外的日期。
关键人士	如本协议第 7.7.1 条定义，以及根据本协议第 7.7 条产生的任何新的或替任的关键人士。
关键人士事件	如本协议第 7.7.1 条定义。
关键人士事件发生之日	如本协议第 7.7.1 条定义。
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和其他服务的对价，而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的报酬。
管理费计算基数	如本协议第 2.8.1 条定义。
管理费计算期间	如本协议第 2.8.2 条定义。
管理人	指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就合伙企业而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由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管理人事件	如本协议第 11.3.1 条定义。
管理人过渡期	如本协议第 11.3.2 条定义。
管理团队	指管理人所聘用的负责具体管理合伙企业的人员。
关联方	就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士、被该人士控制或与该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人士。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包括用于“控制的”、“被控制的”、“共同被控制的”等术语时）指，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a）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权益（不包括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合伙权益）；或（b）虽然持有的权益不足前述比例，但直接或间接通过（i）拥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或（ii）拥有该人士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的代理权，或（iii）拥有委派该人士的董事会或类似的管理机构的过半数成员的权力，或（iv）可通过合约安排等其他方式对该人士的管理或政策施加控制性影响力。尽管有上述定义，（1）合伙企业、后续基金、特殊投资工具、共同

投资载体的被投资企业，不应仅因接受了合伙企业、后续基金、特殊投资工具、共同投资载体的投资而被视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的关联方；（2）关键人士及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其作为关键人士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的董事或雇员期间被视作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的关联方；（3）两名普通合伙人之间不属于互为关联方，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别认定各自的关联方；以及（4）在穿透追溯认定某一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以判断其关联方范围时，原则上应穿透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直接控股的国有企业、大学及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等。

关联交易

指关联方之间认购或出售特定权益的交易行为，对合伙企业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与下述主体（但不包括特殊投资工具）之间的关联交易：（1）普通合伙人；（2）有限合伙人；（3）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4）管理人基于善意公平原则判断与前述主体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

顾问委员会

如本协议第 6.12.1 条定义。

共青城建兴

指共青城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合伙企业费用

指本协议第 2.7 条约定的合伙企业相关费用。

合伙企业注销日

指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注销之日。

合伙权益

指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就除特殊有限合伙人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基于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利润分配、清算财产分配的权益；就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而言，除基于其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所享有的财产份额外，还包括其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成的权益。

合伙企业设立日	如本协议第 2.1.3 条定义。
合伙人	如无特殊说明，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后续基金	如本协议第 6.6.3 条定义。
后续交割日	如本协议第 8.2.2 条定义。
后续募集合伙人	在后续交割中认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以相应认缴出资额为限称为“后续募集合伙人”。
交割日	指合伙企业首次募集和每一次后续募集完成的日期，根据上下文指首次交割日及/或后续交割日。
缴款通知	如本协议第 4.3.1 条定义。
境内	指中国境内。
境外	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建信股权	指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如本协议第 2.6.2 条定义。
继任管理人	如本协议第 11.3.1 条定义。
开办费	如本协议第 2.7.2（1）条定义。
可分配资金	如本协议第 5.2.1 条定义。
冷静期	如本协议第 15.1.1（1）条定义。
利益相关方	如本协议第 6.6.2（1）条定义。
临时投资	如本协议第 3.4 条定义。
临时投资收入	如本协议第 5.2.1（3）条定义。
临时会议	如本协议第 10.1.2 条定义。
力生制药	指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议受让方	如本协议第 8.3.2（2）条定义。

年度会议	如本协议第 10.1.1 条定义。
赔偿金	如本协议第 4.4.2 (1) 条定义。
普通合伙人	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为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除名日	如本协议第 9.1.2 条定义。
其他违约合伙人	如本协议第 6.13 条定义。
其他现金收入	如本协议第 5.2.1 (5) 条定义。
权益	对特定人士而言，指其已发行的股份、股权、注册资本、财产份额等其他类型的所有者权益以及与该等所有者权益相关的权益。
认缴出资额	指由某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承诺缴付的并由管理人决定接受的现金出资额度，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均在附件中列明。
认缴出资比例	对任一合伙人而言，指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认缴出资余额	就任何合伙人而言，指其认缴出资额中尚未使用部分的余额。
认缴出资总额	指本协议附件所列的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承诺缴付的现金出资额度之总和。
人、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实体。
生效日	如本协议第 17.8.1 条定义。
实缴出资额	指截至某个时点，某一合伙人就其认缴出资额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额。为免疑义，实缴出资额不包括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的任何赔偿金或延期补偿金等。
实缴出资比例	对任一合伙人而言，指届时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总额	指截至某个时点，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之和。
适用法律和规范	指适用法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适用法域为中国，适用法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保险资管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范性文件（如《保险私募基金登记管理规则》《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
首次交割日	如本协议第 2.6.1 条定义。
收益分成	如本协议第 5.2.4（3）条定义。
私募基金备案	如本协议第 2.1.2 条定义。
首期出资	如本协议第 8.2.3 条定义。
守约合伙人	指除违约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
泰达私募	指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国际	指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鑫	指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发展	指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力生制药先决条件	如本协议第 17.8 条定义。
国鑫先决条件	如本协议第 17.8 条定义。
特殊投资工具	如本协议第 3.6 条定义。
特殊有限合伙人	指共青城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管理

团队对合伙企业进行跟投而设立的实体。

投资成本	指就任一投资项目而言，合伙企业（a）用以投入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及（b）其他用以承担该投资项目的成本、费用及其他支出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投资项目的评估、收购、持有和处置的费用以及相关中介（如律师、会计师、行业顾问等）费用中未由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承担的部分。为免疑义，投资成本不包括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投资决策委员会	指根据本协议第 3.2.1 条的约定设置的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期	如本协议第 2.6.3 条定义。
投资期中止期	如本协议第 7.7.1 条定义。
投资项目	指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被投资企业所进行的投资。
投资运营收入	如本协议第 5.2.1（2）条定义。
退出期	如本协议第 2.6.3 条定义。
未使用出资额	如本协议第 5.2.1（4）条定义。
违约合伙人	如本协议第 6.13 条定义。
项目处置收入	如本协议第 5.2.1（1）条定义。
先前合伙人	指对于任何后续募集合伙人而言，指在其之前加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其届时已经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包括增加认缴出资额的现有有限合伙人）。
协议解除权	如本协议第 15.1.1（1）条定义。
延期补偿金	如本协议第 8.2.3 条定义。
优先回报	如本协议第 5.2.4（2）条定义。
有限合伙人	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由普通合伙人一致决定接纳进合伙企业的人士，以及通过受让等其他方式取得合伙权益而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人士。本协议签署时的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附件中列明。

有效申请	如本协议第 8.3.2 条定义。
战新基金	指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受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合伙企业委派的代表。
转让方	如本协议第 8.3.2 条定义。
资本账户	如本协议第 5.1 条定义。
资本账户余额	指对某一合伙人而言，在相关时点上按照本协议第 5.1 条调整确认的该合伙人资本账户的金额。
重大不利影响	指（1）严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极可能产生财务、税务、运营等方面的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或（2）极可能使得相关方受限于原本对其不适用的实质性监管要求，或导致适用于前述实体的监管要求实质性增强。
最后交割日	如本协议第 8.2.2 条定义。

1.2 说明

- 1.2.1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进行任何形式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 1.2.2 本协议中称“以上”或“以内”均包含本数，称“超过”或“超出”则不包含本数。
- 1.2.3 本协议中称“持有合伙权益之特定比例（如 50%或 67%）的有限合伙人”指在任一时点其认缴出资之和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之和为该等特定比例（如 50%或 67%）的有限合伙人。为免疑义，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是否计入表决权基数将按本协议关于出资违约的约定等条款进行调整。

第 2 条 合伙企业

2.1 设立

- 2.1.1 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
- 2.1.2 各合伙人同意并承诺，为合伙企业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或变更登记/备案，或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办理合伙企业作为保险私募基金产品应履行的登记、注册或备案（“私募基金备案”）之目的，经管理人要求，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并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 2.1.3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合伙企业设立日”）。

2.2 名称

- 2.2.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
- 2.2.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管理人可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各合伙人应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3 主要经营场所

- 2.3.1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河东区津塘公路 146 号 B-1-138。（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 2.3.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管理人可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各合伙人应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4 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以期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2.6 期限

- 2.6.1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由管理人独立指定的首批外部投资人被接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日期（以管理人向首批有限

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的日期为准）。

2.6.2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的，管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工商登记的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此后，经管理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的经营期限合称“延长期”）。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完成全部权益分配后，管理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6.3 除非根据本协议第 7.7.1 条（关键人士事件）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二（2）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延长一（1）年投资期（经营期限不变）；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2.6.4 为免疑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本协议中称“经营期限”时，包含根据本协议约定延长的该等期限。

2.6.5 在投资期终止或届满后，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本合伙企业仅可对在投资期内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或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临时投资。

2.7 合伙企业费用

2.7.1 以下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并由合伙人按照以下原则分摊：（a）就管理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2.8 条（管理费）的约定进行分摊；（b）就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2.9 条（合伙事务管理报酬）的约定进行分摊；以及（c）就其他合伙企业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1） 本协议第 2.8 条约定的管理费、本协议第 2.9 条约定的合伙事务管理报酬；

（2） 托管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费（如有）及合伙企业账户的开立维护费用（如有）、银行手续费；

（3）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以及

（4） 合伙企业的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

2.7.2 以下合伙企业费用，直接由管理人支付并承担，或由合伙企业支付后相应扣减管理人的管理费：

- (1) 开办费，指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为筹建、设立合伙企业而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成本；
- (2) 因项目投资而发生的聘请专业顾问产生的法律、审计、咨询等常规尽职调查费用，其中能够由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管理人应尽可能促使该方承担；
- (3) 合伙企业的审计、财会及制备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税务报表及送交合伙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其他报告之费用和支出，包括制作、印刷和递送成本；
- (4) 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咨询、评估等专业顾问费用、税务申报代理费、注册地址的租金、注册代理费等费用；
- (5) 与合伙企业所设立的任何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机构（如有）的履行职务相关之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顾问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的费用（但不包括各合伙人为参加会议所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如有）；以及
- (6) 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的存续、设立或变更登记/备案、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等事宜收取的政府费用（如有）。

2.8 管理费

2.8.1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退出期届满之日（为免疑义，不含延长期），就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每一有限合伙人，除非经管理人另行豁免，合伙企业应按下述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 (1)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点四（1.4%）。为免疑义，投资期管理费计算应包括本协议 2.6.3 约定延长的一年投资期（如有）。
- (2) 投资期届满后，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点四（1.4%）。
- (3) 延长期及投资期中止期期间，管理人均不收取管理费。

计算首个管理费计算期间（见下定义）的管理费时适用的实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的实缴出资额；此后，计算某半年度的管理费时适用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管理费计算基数”）以管理费计算期间的第一（1）个工作

日的状态为准计算。若某半年度内适用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发生变化，则管理费的计算按照变化后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和对应的期间进行计算；若某半年度内适用的管理费计算基数增加，则在管理费计算基数增加后第二（2）日就增加部分计算当个日历半年度剩余期间的预收管理费并按支付时限要求支付给管理人。管理人于前一计费期间预收与应收管理费的差额应于下一计费期间进行抵扣或补足，最后一期管理费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复核、确认，多退少补。

管理费可以根据本协议第 2.7.2 条的约定进行相应扣减。

2.8.2 在计算和支付管理费之时，应当遵照以下原则：

- (i) 期限。管理费应以日历半年度为基准进行计算，即任一日历年度内，以当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含）的期间为一个半年度，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的期间为一个半年度。为免疑义，（a）首个管理费计算期间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当年日历半年度的最后一日的期间，（b）最后一个管理费计算期间为退出期届满之日所在的日历半年度之首日至退出期届满之日的期间，（c）此外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每一个完整的日历半年度为一个管理费计算期间（“管理费计算期间”）。针对非完整日历半年度的管理费计算期间，管理费应根据该管理费计算期间包含的实际日数按比例折算。为本条之目的，一年应以 365 日计算。
- (ii) 支付。年度管理费应当由合伙企业按照半年度预付。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首次管理费支付日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此后的管理费支付日为每半年度的前（10）个工作日。
- (iii) 豁免。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无需实际承担管理费。即，合伙企业无需就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或其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2.9 合伙事务管理报酬

2.9.1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退出期届满之日（为免疑义，不含延长期），就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每一有限合伙人，除非经泰达私募另行豁免，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泰达私募支付合伙事务管理报酬：

- (1) 投资期内，年度合伙事务管理报酬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零点六（0.6%）。为免疑义，投资期的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应包括本协议 2.6.3 约定延长的一年投资期（如有）。
- (2) 投资期届满后，年度合伙事务管理报酬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零

点六（0.6%）。

- (3) 延长期及投资期中止期期间，泰达私募均不收取合伙事务管理报酬。

计算首个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期间（见下定义）的合伙事务管理报酬时适用的实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的实缴出资额；此后，计算某半年度的合伙事务管理报酬时适用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基数”）以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期间的第一（1）个工作日的状态为准计算。若某半年度内适用的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基数发生变化，则合伙事务管理报酬的计算按照变化后的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基数和对应的期间进行计算；若某半年度内适用的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基数增加，则在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基数增加后第二（2）日就增加部分计算当个日历半年度剩余期间的预收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并按支付时限要求支付给泰达私募。泰达私募于前一计费期间预收与应收合伙事务管理报酬的差额应于下一计费期间进行抵扣或补足，最后一期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复核、确认，多退少补。

2.9.2 在计算和支付合伙事务管理报酬之时，应当遵照以下原则：

- (i) 期限。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应以日历半年度为基准进行计算，即任一历年年度内，以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含）的期间为一个半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含）的期间为一个半年度。为免疑义，（a）首个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期间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当年日历半年度的最后一日的期间，（b）最后一个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期间为退出期届满之日所在的日历半年度之首日至退出期届满之日的期间，（c）此外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每一个完整的日历半年度为一个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期间（“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期间”）。针对非完整日历半年度的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期间，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应根据该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计算期间包含的实际日数按比例折算。为本条之目的，一年应以365日计算。
- (ii) 支付。年度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应当由合伙企业按照半年度预付。除非泰达私募另行决定，首次合伙事务管理报酬支付日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此后的合伙事务管理报酬支付日为每半年度的前（10）个工作日。
- (iii) 豁免。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无需实际承担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即，合伙企业无需就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或其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向泰达私募支付合伙事务管理报酬。

2.9.3 如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

人除外）追加认缴出资额，则管理人、泰达私募分别有权决定对该有限合伙人新增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视为与其他参与首次交割的合伙人同进度实缴出资追加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并促使合伙企业将该等追加的管理费、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分别支付给管理人、泰达私募。

- 2.9.4 下列费用不由合伙企业承担，可以由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在管理费及合伙事务管理报酬中列支：与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日常行政和管理相关的、无法列入合伙企业费用且无法由被投资企业或其他人士承担的费用和支出，包括管理团队及其他雇员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费。

2.10 合伙企业税费

合伙企业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缴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项目退出等事项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印花税等，如有），该等税费由合伙企业支付并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第3条 投资业务

3.1 投资策略

- 3.1.1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全国范围内大健康及生物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具体行业范围包括创新药、医疗器械、IVD、医疗服务、CXO 及相关医药外包服务、制药相关设备或耗材、生命科学仪器及工具、医疗科技（医疗大数据、AI 生命科学、互联网医疗等）、合成生物学、生物农业、生物质能、脑科学、医疗消费品、养老、中医药、细胞、基因治疗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健康及生物技术领域的优质项目。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判断，合伙企业可侧重投资于一定比例的生物医药领域的上下游以及相关产业以并购为目的的投资项目。为免疑义，在战新基金持有合伙权益的期间，合伙企业百分之八十（80%）以上资金应投资于中国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和数字创意）。

- 3.1.2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及符合本合伙企业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并受限于本协议第 3.3 条（投资限制），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未上市企业的可转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等资产进行投资（包括少数股权投资或控股并购投资）。

3.2 投资管理

- 3.2.1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

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有权委派三（3）名委员（含主任委员），泰达私募有权委派两（2）名委员（泰达私募可以委托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主体委派其中一（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议需经三分之二（2/3）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1）名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无表决权。管理人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行情况拟定或修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议事规则以便操作，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2.2 管理人应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3.2.3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3.3 投资限制

3.3.1 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中投入超过投资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

3.3.2 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的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

3.3.3 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前提下，如合伙企业需要向被投资企业进行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投资，该等可转债投资应仅为实施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为目的，且符合下述要求：（1）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1）年；（2）借款到期日不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以及（3）合伙企业任一时点所有可转债投资中届时未收回或未转换为股权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届时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特别地，合伙企业将根据与被投资企业达成的商业安排合理确定可转债投资（如有）的转股条件。在进行任何可转债投资前，若有限合伙人有要求的，管理人应配合向其提供相关资料。若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规则对上述条件有放宽的，则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适用放宽后的规则开展可转债投资。

3.3.4 合伙企业及其下设的投资工具（如有）遵守如下投资限制：

（1）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但不应包括

- (i) 最初由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后该被投资企业上市或配售，或者处置投资项目而作为对价收到的股票和企业债券等，以及
 - (ii) 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情况下，基于对被投资企业长期和战略性考虑以非公开方式进行的对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投资，包括定向增发、战略配售和基石投资，但不得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投资于上市公司，且本第(ii)项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时合伙企业资产余额（即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扣减已退出并完成分配的投资成本的余额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另行明确的含义）的百分之二十（20%）；
- (2) 不得投资其他私募基金（但不包括特殊投资工具在符合本协议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的情形）；
 - (3) 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4)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5) 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包括委托贷款、过桥借款）和资金拆借（但是为股权投资之目的，提供可转债投资的除外，且可转债投资的金额和期限等事项应当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 (6) 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 不得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含货币市场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8) 不得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 (9) 不得从第三方借入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使合伙企业负有类似担保义务；
 - (10) 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11) 不得从事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 (12) 不得且始终不得投资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本协议禁止或不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领域、产业、投资标的；
 - (13)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范及本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3.4 闲置现金管理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

的现金的投资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且仅可投资于托管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托管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临时投资”）。

3.5 举债及担保

合伙企业不得举借债务，也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3.6 特殊投资工具

就任何投资项目而言，如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因法律、税务、商业、会计、监管等因素或为便利项目投资所需，管理人可自主决定促使合伙企业参与设立一个或多个以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为目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形式的载体（“特殊投资工具”），并促使合伙企业以及其他投资人（如有）通过该等特殊投资工具对投资项目间接进行投资。特殊投资工具（为免疑义，包括本协议第 3.7.2 条所定义的共同投资载体）应遵守如下限制：

- (1) 特殊投资工具对外支付任何投资款（含可转债）的银行账户应开立 在合伙企业托管机构；
- (2) 特殊投资工具不得登记或备案为私募基金或信托计划等集合投资工具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尽管有前述约定，若特殊投资工具基于适用法律和规范要求或运营管理需求等情形确需备案为私募基金，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特殊投资工具方能备案为私募基金：(i) 不得导致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项下有关多层嵌套的规定，特殊投资工具应当备案为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9]1638 号）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ii) 如特殊投资工具根据上述第 (i) 项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对该等特殊投资工具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iii) 若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发生变化，及时进行整改以符合届时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
- (3) 特殊投资工具不得再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包括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其他特殊投资工具）、投资性企业、信托计划等集合投资工具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4) 特殊投资工具的存续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自身的存续期限；
- (5) 特殊投资工具投资运作等同于合伙企业直接开展投资运作，特殊投资工具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投资限制等内容）；特殊投资工具不得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对外举债、对外担保，其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管理均应符合本协议要求；

- (6) 特殊投资工具应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或与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实际控制和管理，或者，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应对特殊投资工具及其对应投资项目的后续处置具备自主决策权；
- (7) 合伙企业自特殊投资工具退出后及时办理退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
- (8) 特殊投资工具不得使有限合伙人承担或分摊任何额外的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再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分摊或支付管理费、合伙事务管理报酬、绩效分成或类似性质的费用，但不包括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而必须由特殊投资工具承担的税务费用，以及为维持其合法存续而发生的登记、备案、年检等工商代理、审计、财务报告等合理费用）。

3.7 共同投资

- 3.7.1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管理人可自主决定向守约合伙人及/或其他人士提供与合伙企业一起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的机会（“共同投资”）。共同投资金额的大小、时机及其他投资条件均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对于任何涉及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共同投资机会，管理人有权自行决策并对共同投资额度进行分配。
- 3.7.2 如管理人认为适当，任何共同投资行为可以通过专门设立的一个或多个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共同投资载体”）而进行。共同投资载体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或管理，且本协议第 3.6 条对特殊投资工具的约定应同样适用于共同投资载体。
- 3.7.3 有限合伙人对于共同投资机会的参与，属于该等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决定，由该等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或法律责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其各自的受偿人士均不应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风险、责任或费用，且不应被视作向其提供了与之相关的任何投资建议。

第 4 条 合伙人出资

4.1 合伙人的出资

- 4.1.1 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1,000,000,000），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免疑义，经某一有限合伙人事先同意后方可由管理人决定增加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但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目标基金于最后交割日的认缴出资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1,000,000,000）。合伙企业实际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均在附件中列明。

4.1.2 战新基金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的任一时点的认缴出资总额应均不高于合伙企业届时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和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0,000）之孰低值。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以缩减认缴出资总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的，不受本条所限。

4.1.3 除非力生制药另行书面同意，力生制药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的任一时点的认缴出资总额应均不高于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柒拾伍万元（¥173,750,000）。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以缩减认缴出资总额的方式进行分配的，不受本条所限。

4.2 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4.3 出资缴付

4.3.1 管理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管理人一般应于付款到期日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4.3.2 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受限于第 8.2.3 条（后续募集）的约定，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出资应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且不得低于适用法律和规范对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最低金额。除首期出资外的后续出资由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具体以缴款通知注明的比例或金额为准）。

4.3.3 全体合伙人应同比例实际缴付出资。为免疑义，在符合本协议第 4.3.4 条约定的前提下：战新基金有权于其他合伙人当期实缴出资到位后于同一天完成当期实缴出资。

4.3.4 各合伙人出资前提条件如下：

（1）除非各有限合伙人另行豁免，其实际缴付首期出资的前提是已提前十（10）个工作日收到管理人提供的如下文件：（i）届时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本协议原件；以及（ii）届时全体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所对应的市场主体登记文件；

（2）除非各有限合伙人另行豁免，其实际缴付首期出资之外的后期出资

的前提是已收到管理人提供的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超过百分之七十（70%）已使用完毕（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已使用完毕”系指（a）资金已被投资于被投资企业；（b）根据已签署的投资协议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c）已被运用于或承诺用于或预留用于合伙企业费用或清偿债务）且合伙企业已立项或储备的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剩余实缴出资额的相关证明。

4.3.5 在投资期届满后，除为下列用途，管理人不应再向任何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要求其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为免疑义，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 （1）用于承担合伙企业费用以及合伙企业的债务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
- （2）使合伙企业进行本协议第 2.6.5 条约定的投资；以及
- （3）本协议中明确约定允许的其他用途。

4.4 出资违约

4.4.1 出资违约合伙人。对于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管理人有权向其发出催缴通知书并给予不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宽限期结束后合伙人仍未足额实缴出资，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以将其认定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按照本第 4.4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减免某一出资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4.4.2 出资违约责任。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决定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 （1）赔偿金。在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出资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及/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出资违约合伙人还应就该等损失向合伙企业及/或其他合伙人进行赔偿（“赔偿金”）。
- （2）无投票权。出资违约合伙人无权参与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或其他有关适用法律和规范下有权作出的任何表决、同意或决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必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则应当视为授权管理人代表其行使表决权），代表该出资违约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如有）应自动去职。

4.4.3 尽管有第 4.4.2 条约定，如出资违约合伙人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则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确认并同意，可以重新视其为守约合伙人。

- 4.4.4 为免疑义，出资违约合伙人按照上述第 4.4.2 条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支付的赔偿金（如有）不应被视为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由合伙企业代收后先抵扣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承担的因其违约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违约金和赔偿金等，仍有余额的，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 4.4.5 如本协议约定的各合伙人出资前提条件未达成，则有限合伙人有权延期出资直至约定的出资条件达成；且该有限合伙人不因此被认定为出资违约合伙人，不应被要求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出资违约责任。
- 4.4.6 如任一合伙人因届时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相关政策和规定的明确限制或其上层出资人出资违约致其延期缴付出资或不能缴付出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与该合伙人友好协商解决机制，并相应豁免该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就该部分出资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5 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5.1 资本账户

管理人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虚拟账户（“资本账户”）（为免疑义，该等资本账户仅为合伙企业内部记录和核算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和应得收益的虚拟账户，而非银行账户）。管理人应按以下原则不时对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进行调整：

（1）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的增项为：

- (i) 在本次和最近的一次资本账户调整期间内，该合伙人的新增实缴出资额；以及
- (ii) 在本次和最近的一次资本账户调整期间内，该合伙人应享有的收益。

（2）合伙人的资本账户的减项为：

- (i) 在本次和最近的一次资本账户调整期间内，分配给该合伙人的现金或其他证券和资产的价值；以及
- (ii) 在本次和最近的一次资本账户调整期间内，该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和合伙企业的亏损。

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还应根据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进行进一步调整。尽管本

协议中另有约定，如向任一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会导致其资本账户余额为负数的，管理人有权暂时不对该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5.2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5.2.1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可分配资金”）指下列收入、资金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 （1） 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权益）获得的收入（“项目处置收入”）；
- （2） 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投资运营收入”）；
- （3） 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的全部收入（为免疑义，不包括临时投资的本金，“临时投资收入”）；
- （4） 管理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以及
- （5） 源自合伙企业的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为避免疑义，经管理人独立判断属于合伙企业于下列情形获得的收入，不应被作为“可分配资金”：（a）涉及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投资收入后继续用于产生该等投资收入的投资项目的重组、重整或类似事宜，从而不应分配的；（b）根据合伙企业和被投资企业（包括与被投资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下属实体）之间的协议或商业安排，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投资收入后被用于再投资，从而不应分配的；（c）因投资估值调整而被退回或补偿的款项；以及（d）因项目投资中止或取消而在合伙企业支付后被退回的款项。

5.2.2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 （1） 就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资金后的九十（90）日内或管理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就源于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相应的投资项目退出后与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同时进行分配或在管理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 （2） 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时进行分配，或根据管理人的自

主决定，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进行分配，或在管理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5.2.3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可以使用可分配资金进行循环投资，但用于临时投资的资金，以及因投资中止、终止、调整、撤回、解除而回收的资金除外。

5.2.4 受限于本协议第 5.2.2 条（可分配资金分配原则）和第 5.3 条（非现金资产分配）的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同一顺位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 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已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 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每一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 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按特殊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其他合伙人的合计实缴出资额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后同步进行以下分配：

(i) 按除特殊有限合伙人外的其他全体合伙人的合计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计算，所对应的部分：(a) 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b) 百分之二十（20%）按照 40%：60%的比例分别向建信股权、泰达私募进行分配。

(ii) 特殊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所对应的部分，向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建信股权、泰达私募不再提取收益分成。

建信股权有权将其可取得的超额收益按照其内部制度及/或决策确定的比例，由合伙企业直接分配给建信股权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建信股权、特殊有限合伙人、泰达私募根据本条第（3）(i) (b) 段所获得的分配称为“收益分成”。

5.2.5 就出资违约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 4.4 条（出资违约）支付的赔偿金，应根据本协议第 4.4.4 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5.2.6 后续募集合伙人支付的延期补偿金，应由合伙企业代收后根据本协议第 8.2.3 条（后续募集）约定支付给管理人、泰达私募及在先前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5.2.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2.8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至解散清算时，经整体核算，任何合伙人获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均应从其应获得的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如未来应获得的分配金额不足以抵扣的，按照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的方案处理。

5.2.9 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管理人亦可以根据本协议第 5.3 条（非现金资产分配）的约定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

5.3 非现金资产分配

5.3.1 受限于第 5.2.9 条的约定，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管理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管理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管理人应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说明，获得相应的合伙人同意后，方可以非现金方式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为免疑义，管理人可独立决定向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非现金资产的价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a）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决定之日前五（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b）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公开发行，应根据该等证券的上市发行价格确定其价值；以及（c）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管理人选定且经顾问委员会同意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参考《私募股权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进行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公允市场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5.3.2 管理人按照本第 5.3 条（非现金资产分配）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第 5.2 条（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5.3.3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管理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管理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管理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5.4 所得税

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及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分别缴纳所得税。本协议项下合伙企业进行成本返还及收益分配的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合伙企业将根据国家税收相关的适用法律和规范或税务部门的要求对合伙人的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如适用），因履行前述代扣代缴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应纳入合伙企业费用；如根据国家税收相关的适用法律和规范或税务部门的要求，合伙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则各合伙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完成扣缴程序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第6条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6.1 合伙人

6.1.1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6.1.2 管理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名册，登记各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缴付期限等信息及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合伙人名册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管理人应根据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本协议附件一，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6.2 普通合伙人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仅接纳二（2）名普通合伙人，即（1）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2层42070；（2）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53。

6.3 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4 责任的限制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向任何有限合伙人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已实际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投资返还及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自有的可分配资金或其他可用于分配的资产。

6.5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本协议第 5.2.4 条（收益分配）的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6.6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6.6.1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防范利益冲突情形，并应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关联交易的风险进行控制，同时管理人应确保合伙企业与其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互相独立运作并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管理人将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并将本协议第 6.6.2 条约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联交易的定价）提交给顾问委员会批准，同时，管理人应向顾问委员会成员提供与该等关联交易密切相关的合理信息。如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经审议通过，管理人还应当在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实际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向全体合伙人披露该等交易或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年度运营报告中披露）。

6.6.2 合伙企业投资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管理人内部制定的估值准则进行定价，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非关联方委员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后，提交顾问委员会审议；顾问委员会进行审议时，存在利益冲突的委员应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需取得有表决权的全体顾问委员会委员一致通过方可实施；且合伙企业涉及该等关联交易的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

上述投资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合伙企业及/或其设立的特殊投资工具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关键人士或前述主体各自的关联方（合称“利益相关方”）购买投资标的，包括自利益相关方购买其已持有的合伙份额、股权或类似权益，或认购利益相关方的新增合伙份额、股份，或认缴利益相关方的新增注册资本；
- （2）合伙企业向利益相关方出售投资标的；
- （3）合伙企业向利益相关方此前已经投资且尚未退出的项目进行投资（但合伙企业不是领投方或没有定价权的投资交易除外）；
- （4）合伙企业投资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以及
- （5）合伙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共同投资的（但投资及退出条件均实质不劣于利益相关方、或由第三方定价的除外）。

为免疑义，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泰达私募向合伙企业收取合伙事务管理报酬、托管机构向合伙企业收取托管费、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向合

伙企业收取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费用无需提交顾问委员会审批。

6.6.3 除非经顾问委员会事先同意，在首次交割日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关键人士只有在合伙企业完成实质投资的前提下，方可成立与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向、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和投资阶段均实质性相同的其他人民币集合投资载体（根据本协议约定设立的特殊投资工具、共同投资载体、针对特定领域或特定项目进行投资的投资载体等除外）（“后续基金”）。为本条之目的，“合伙企业完成实质投资”指合伙企业总可投资金额的百分之七十（70%）以上用于投资于或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或为用于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预留（为免疑义，应包括投资项目相关费用）。为免疑义，本条不限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关键人士为募集后续基金开展前期的准备活动。

6.6.4 为免疑义，全体合伙人兹此确认，以下情形不属于《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以下各项涉及之实体不属于与合伙企业业务相竞争的投资载体：

- (1)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关键人士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在合伙企业成立之前发起成立或管理其他集合投资载体之行为以及该等集合投资载体之投资活动；
- (2)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关键人士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设立或管理后续基金、特殊投资工具、共同投资载体之行为及该等集合投资载体之投资活动；
- (3)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关键人士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设立或管理与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或投资阶段实质性不相同的其他集合投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单一行业或单一项目进行投资的专项投资载体）之行为及该等集合投资载体之投资活动。

6.7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如本协议附件所列。管理人应根据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本协议附件，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6.8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 (1) 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约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 (2) 按照本协议第 5 条（收益分配）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 (3) 按照本协议第 8.3 条（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 (4) 按照本协议第 9.1 条（普通合伙人除名）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 (5) 获取本协议第 13.4.2 条（信息披露）所述报告的权利；以及
- (6)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6.9 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

- 6.9.1 受限于《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第 6.10 条（不得执行合伙事务）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6.9.2 尽管有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履行合伙企业产生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各种规费、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费用和债务、本协议第 7.6 条（免责与补偿）下的全部或部分免责保证义务），管理人有权从合伙人未来的可分配收入（包括合伙人可获分配的清算财产）扣减相应金额以承担该等债务，或者自合伙人未来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合理预留以避免承担该等债务。
- 6.9.3 为免疑义，为本协议之目的，合伙人在第 6.9.2 条下作出的任何分配返还或任何支付（除本属于实缴出资的部分外）不应被视为实缴出资，而应被视为以可分配资金作出的分配返还。

6.10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 6.10.1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 6.10.2 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 6.10.3 本协议并不限制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介绍潜在投资项目。

6.11 有限合伙人的声明和保证

除已向管理人事先书面披露并为管理人所接受的情形外，各有限合伙人在此向管理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其应系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合格投资者标准的，且系依据适用法律和规范（a）在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b）在境内依法设立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或备案（如需）的非法人制的集合投资载体；或（c）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
- (2) 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最终投资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内资法人机构或中国籍自然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不包含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资金、银行资金、P2P 资金、不得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任何理财产品；不存在任何境外资金/实体通过任何结构化安排对该等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最终投资人、最终受益人用作出资的资金拥有控制权或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 (3) 如其为实体，其签署本协议、投资于合伙企业并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承诺不会导致其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其章程性文件或其他内部规定（如适用），或在其他协议项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尽管有前述约定，（a）力生制药先决条件达成前力生制药签订本协议尚未符合本第（3）项的约定；（b）国鑫先决条件达成前国鑫签订本协议尚未符合本第（3）项的约定；
- (4) 如其为实体，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如适用），并已将该等决议提供给管理人（除非管理人豁免该义务），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经得到其的适当授权。尽管有前述约定，（a）力生制药先决条件达成前力生制药签订本协议尚未符合本第（4）项的约定；（b）国鑫先决条件达成前国鑫签订本协议尚未符合本第（4）项的约定；
- (5) 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且未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6) 其已获得管理人及管理人向其提供的私募基金募集文件，已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并已充分获得相关的风险披露内容，其有足够的投资知识和经验充分理解参与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 (7) 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合伙企业，并不依赖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提供的任何建议或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声明、保证和约定；
- (8)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并不存在误解情形；
- (9) 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缴付至合伙企业

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形；

- (10) 为合伙企业满足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被投资企业申请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证照、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需要之目的，应管理人要求，其将提供和披露合伙企业被要求提供或披露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 (11) 如经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认为其自身、直接或者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最终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或最终受益人对合伙企业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将对合伙企业的被投资企业申请其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证照、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合伙企业在证券监管部门（包括其授权机构）的备案或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等造成或将造成重大或实质障碍或负担，管理人有权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在该被投资企业申请其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证照、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合伙企业申请备案或清算解散之前的合理时间内或管理人建议的合理期限内（最迟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或该等被投资企业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期限）整改或退出合伙企业，整改方案或退出方式以届时不影响被投资企业申请其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证照、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合伙企业完成备案或清算解散为前提，具体事宜由相关各方合理协商一致予以确定；
- (12) 其向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提供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投资者类型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照、问卷调查等）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将立即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
- (13) 如其为非法人制的集合投资载体（如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如其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应当备案的，其已经备案并承诺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如其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无需备案，其承诺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格式，披露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所有名义及权益所有人（“受益人”）清单，其承诺披露清单所载信息在所有方面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有受益人数量、资金来源、用途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受益人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其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并且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如管理人要求，其将促使其各受益人签署并向管理人提供与前述披露清单相似的确认文件及管理人依法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 (14) 其同意，其将向管理人提供及/或配合签署其他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证明、股权结构图、收入/资产证明），

以供管理人了解该有限合伙人的合格投资人资格状况、办理工商变更、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更新或信息报送，或为满足适用法律和规范要求的或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认为投资于合伙企业所必要的条件而需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进行的相关调查、文件留档或采取的其他行动；

(15) 其同意，在其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期间，管理人有权随时要求其提供最新的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或受益人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并有权随时要求其提供其根据本第6.11条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合伙企业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最新版本，该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如实提供；以及

(16) 其同意，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经其签署便成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并且，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其无权解除、终止本协议，或撤回其认缴的出资额，或撤回其在本协议项下已经赋予他方的任何权力或权利。

6.12 顾问委员会

6.12.1 在首次交割日后，管理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组建由若干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战新基金、泰达国际、国鑫和力生制药分别有权委派一（1）名顾问委员会委员，此外，管理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募资等情况增设顾问委员会席位并独立确定委派人选。管理人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召集各顾问委员会委员召开会议。顾问委员会组建和履职之前，本协议约定应当由顾问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6.12.2 顾问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的方式辞职，并在委派其的有限合伙人成为违约合伙人或退伙的情况下自动去职。在此情况下，管理人可安排其他代表接替去职委员。

6.12.3 顾问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有以下权力：

- (1) 根据本协议第 5.3.1 条（非现金分配）约定，选聘第三方评估机构；
- (2) 根据本协议第 6.6 条（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的约定就投资业务涉及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3) 根据本协议第 7.7 条（关键人士）的约定就关键人士的替代方案进行表决；
- (4) 提供管理人寻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合伙企业事项有关的其他建议和咨询；以及

(5) 对其他本协议约定的应由顾问委员会决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上述事项已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则无需另行经顾问委员会审议。

6.12.4 对于顾问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为免疑义，如顾问委员会成员、委派其的有限合伙人或其各自关联方与顾问委员会所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或系顾问委员会所议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方，则该顾问委员会成员应回避表决，该顾问委员会成员就该顾问委员会所议事项视为无表决权。

6.12.5 管理人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行情况拟定或修改顾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便操作，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合伙企业顾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顾问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管理人应当尽其努力提前（原则上不少于三（3）个工作日）将顾问委员会会议时间、地点、议题等（如适用）通知各个顾问委员会成员。过半数有表决权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顾问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需由与会的有表决权的成员过半数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与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非关联方的成员通过。

6.12.6 各合伙人确认，顾问委员会成员对合伙企业不负有受托义务；该等成员并无义务以固定比例的时间参与顾问委员会事务；该等成员开展与合伙企业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应受到本协议的限制。

6.12.7 顾问委员会成员参与顾问委员会工作不领酬金，但会议相关的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承担。

6.13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对于违反本协议第 4.3 条关于出资缴付的约定以外的其他约定的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将其认定为其他违约合伙人（“其他违约合伙人”，与出资违约合伙人一起合称“违约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需）之外，还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尽管有前述约定，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其他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6.14 身份转换

6.14.1 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 6.14.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 7 条 合伙事务执行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 7.2.1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建信股权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7.2.2 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全部合伙权益时更换并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7.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派和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 7.2.4 尽管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拟发生变更（无论继任者是否为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均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

7.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力与职责划分

- 7.3.1 建信股权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 11.2 条的约定履行管理职责。建信股权同时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以下职责：

- （1） 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 （2）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 （3）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 （4）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5) 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合伙企业费用等决定合理的预留；
- (6)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 (7) 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8)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
- (9) 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泰达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以下职责：

- (1) 协调合伙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实体设立的相关工作，包括需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第三方代理聘请（如需）、递交申请材料等；
- (2) 协调合伙企业的办公场所（如需）、申请政策支持（包括税收优惠、补贴、奖励等政策支持）、为合伙企业申请社会荣誉以及为合伙企业日常运作提供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 (3) 为管理人开展项目的筛选及开发提供参考建议；
- (4) 协助管理人对接投资项目，协助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以及
- (5) 协调天津市政府资源，为合伙企业的被投资企业市场开拓、行业准入等方面提供赋能。

7.3.2 在第 7.3.1 条约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

- (1) 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 受限于本协议第 17.4 条（修改协议）的约定，在不对有限合伙人的经济或法律权利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聘任和解聘咨询机构（如需）；以及

- (4) 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其他事项。

7.3.3 在第 7.2.1 条约定的基础上，且为合伙企业经营便利之目的，全体合伙人
在此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签署、交付或报送下列文件：

- (1)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订版应由全体合伙人亲自签署，对于按照本协议已由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之事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独立决定权之事项的修订，各有限合伙人应配合签署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订版。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订版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并提供修正案或者修订版的副本；
- (2)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独立决定权之事项而需签署和提交的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文件、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文件、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等，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其他合伙人签署。如因适用法律和规范或相关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需其他合伙人亲自签署的，其他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7.4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7.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基于诚信及公平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最大化。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6 免责与补偿

对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及前述主体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股东、合伙人、成员、经理、雇员、代理或顾问、任何担任或曾经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顾问委员会成员的人士以及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要求代表合伙企业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受偿人士”）因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投资或其他活动或因本协议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监管程序、责任或开支（除非经具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之终局裁定认定，该等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监管程序、责任或开支系由该受偿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对本协议的故意重大违反或欺诈而致），合伙企业应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就受偿人士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罚款、成本和费用给予赔偿以使其免受任何

损害。

7.7 关键人士

- 7.7.1 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为尚妍、李瑞（“关键人士”）。若两位关键人士同时在投资期内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即构成“关键人士事件”，该等情形出现之日即为“关键人士事件发生之日”：（a）连续一百二十（120）个工作日停止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服务；（b）已永久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c）死亡。如发生关键人士事件，管理人应立即将该等情况告知有限合伙人，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要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应中止（“投资期中止期”）。
- 7.7.2 在投资期中止期开始之日起九十（90）日内，管理人有权提出关键人士的替代方案供顾问委员会讨论；替代方案经顾问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投资期应继续并相应延长已中止的期限。如管理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顾问委员会认可的关键人士替代方案，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投资期提前终止。
- 7.7.3 经顾问委员会同意，管理人有权指定一名或多名自然人作为（a）新的关键人士或上述关键人士的接任者，或（b）已导致关键人士事件的部分或全部关键人士的接任者；并且，在关键人士事件发生后，一旦根据本条任命了接任的关键人士，则该等关键人士事件应被视为已消除。
- 7.7.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约定，若由于关键人士的职务变动导致关键人士事件，管理人可以指定与关键人士相同职务级别的其他人士担任关键人士的接任者，并提交顾问委员会审议，但顾问委员会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通过。关键人士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完成变更后，管理人可以相应更新本协议并通知各合伙人，无需顾问委员会或合伙人会议的进一步批准或同意。

7.8 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声明：

- （1） 其将秉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但不保证合伙企业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其或其关联方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合伙企业业绩表现的保证；
- （2） 其已经向各有限合伙人充分披露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并已经提示各有限合伙人在其做出投资决策后，合伙企业运营所引致的投资风险应由各合伙人自行承担；以及
- （3） 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条款）不得被视为对合伙人承诺保底或提供固定回报。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合伙企业、普

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关联方就合伙企业未来经营绩效向有限合伙人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第8条 入伙、后续募集和合伙权益转让

8.1 入伙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管理人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经管理人要求，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8.2 后续募集

8.2.1 受限于本协议第4.1.1条约定，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二十四（24）个月（含）（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但不得超过投资期届满之日），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并完成后续交割，以（a）吸纳更多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或（b）接受先前合伙人增加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但前提是，该等有限合伙人已事先向管理人提出增加认缴出资额的书面申请）。

8.2.2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相应后续募集的完成日（“后续交割日”）：

- （1） 后续募集合伙人经管理人批准入伙；
- （2） 后续募集合伙人已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或其修订版约束；以及
- （3） 管理人宣布该次后续募集完成。

合伙企业最后一次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8.2.3 就每一后续募集合伙人，原则上管理人应要求其按照假设其亦在首次交割日入伙而累计需实缴的出资额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该等出资为后续募集合伙人的“首期出资”），且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就其首期出资向合伙企业支付自首次交割日后相应的付款到期日（含当日）起至后续募集合伙人实际缴纳其首期出资和延期补偿金之日（不含当日）止按照单利每年百分之八（8%/年）计算的延期补偿金（“延期补偿金”）（在先前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系分期缴付的情况下，延期补偿金分段计算）。

8.2.4 尽管有上述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现有合伙人无需承担任何延期补偿金；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管理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情况豁免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应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延期补偿金，或与相关后续募集合伙人约定采取其他补偿方式。

- 8.2.5 管理人可从后续募集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扣除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当承担的管理费并由合伙企业支付给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泰达私募可从后续募集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扣除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当承担的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并由合伙企业支付给泰达私募或其指定方。
- 8.2.6 就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当支付的延期补偿金，管理人可自主决定要求该后续募集合伙人于其首次实缴出资时一并缴纳或于管理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另行缴纳，并将延期补偿金扣除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当承担的管理费和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后在先前合伙人之间根据其于该后续交割日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也可自主决定在未来拟向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分配的现金中扣除其本应支付的延期补偿金（为免疑义，该部分应当视为已经向后续募集合伙人进行了分配），并将延期补偿金扣除该后续募集合伙人应当承担的管理费和合伙事务管理报酬后在先前合伙人之间根据其于该后续交割日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免疑义，不包括先前合伙人于该后续交割日对合伙企业增加的实缴出资，如有）按比例分配。为免疑义，后续募集合伙人支付的延期补偿金不构成后续募集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亦不减少其认缴出资余额或增加其资本账户的金额，不视为合伙企业收入。
- 8.2.7 后续募集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 8.2.3 条的约定缴付出资后，管理人应调整附件合伙人名册中各合伙人信息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 8.2.8 后续募集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 8.2.3 条的约定缴付出资和缴纳延期补偿金（如需）后，其在后续交割日前已经投资但尚未退出的各投资项目中分担的投资成本、收益和亏损分摊及其实缴出资比例均按照假设其在首次交割日即已认缴出资并按期缴付各期实缴出资而确定和调整。后续募集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已退出项目的分配，其首期出资亦不计入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
- 8.2.9 后续交割后，管理人应当及时修订本协议附件以列出合伙企业每位后续募集合伙人的名称及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并及时对附件载明的各合伙人的相关信息、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认缴出资余额及任何其他项目）等做出相应调整。
- 8.2.10 后续交割后，如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 6 亿元，则（1）建信股权有权获得收益分成的分配比例应提高至 60%，同时泰达私募获得收益分成的分配比例相应调低至 40%；如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 10 亿元，则（1）建信股权收取的管理费费率应提升至 1.55%，同时泰达私募收取的合伙事务管理报酬费率应相应调低至 0.45%；（2）建信股权有权获得收益分成的分配比例应提高至 70%，同时泰达私募获得收益分成的分配比例相应调低至 30%（“调整安排”）。

若建信股权和泰达私募（本条简称“双方”）分别适用的管理费费率、合

伙事务管理报酬费率以及其获得收益分成的分配比例根据本第 8.2.10 条的约定进行调整，则于调整之日前双方已收取的管理费、伙事务管理报酬以及已获得分配的收益分成无需追溯调整，但于调整之日后双方应收取的管理费、伙事务管理报酬以及可获得分配的收益分成应按照调整后的比例适用（为免疑义，双方根据本协议第 8.2.5 条针对后续募集合伙人收取的管理费、伙事务管理报酬应按照调整后的比例适用），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上述调整安排并同意配合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相应修改后的本协议等）以实现上述调整安排。为免疑义，本条所述“收益分成”系指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 5.2.4 条第（3）（i）（b）段所获得的分配。

8.3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8.3.1 未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之合伙权益转让或处置皆无效，并可能导致管理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3.2 除非经管理人另行同意，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提前四十（40）日向管理人提出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申请并委托管理人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前述申请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 （1）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受限于其于本协议签署日并未受到的额外的监管要求，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合伙企业违反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或影响被投资企业取得或维持业务资质、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申请挂牌或上市；
- （2）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为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3）拟议受让方已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其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并将遵守本协议的书面文件、拟议受让方签署的认购册、拟议受让方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管理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以及
- （4）转让方或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管理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如因转让人或受让人的虚假陈述或保证或者其任何违约行为而导致合伙企业或管理人的损失，转让人或受让人应对合伙企业或管理人予以赔偿。

如管理人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豁免本第（3）项或第（4）项的条件，而认可该等合伙权益转让申请为有效申请。

- 8.3.3 对于合伙权益转让的有效申请，管理人可基于其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其他有限合伙人特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但管理人应当在作出该等同意转让的决定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通知或要求转让方自行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对于拟议受让方非为合伙企业之现有合伙人且非为转让方之关联方的，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有优先购买权。

8.4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 8.4.1 除非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
- 8.4.2 如普通合伙人出现清算、破产、解散等法定退伙情形，确需转让其权益，且拟议受让人（无论是否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为普通合伙人之关联方或虽非为普通合伙人之关联方但已经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一致同意接纳为新的普通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方可进行转让。若两个普通合伙人均出现清算、破产、解散等法定退伙情形，但无符合本条约定的普通合伙人之关联方或经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一致同意的普通合伙人之非关联方受让其合伙权益的，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 8.4.3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人成为普通合伙人的继受人或成为新增的普通合伙人。
- 8.4.4 在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时，应同时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但该普通合伙人应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9条 除名、减少出资、退伙和强制执行

9.1 普通合伙人除名

- 9.1.1 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时，合伙企业可按照第9.1.2条规定的程序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 9.1.2 普通合伙人除名应经过如下程序：

- （1）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一致提起仲裁程序，经仲裁机构终局裁决普通合伙人存在第9.1.1条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终局判决普通合伙人存在第9.1.1条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

(2) 上述裁决作出后一百二十（120）个工作日内，经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同意，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以及

(3) 对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

在全部完成上述程序后，自书面除名决议到达普通合伙人之日（“普通合伙人除名日”）起，撤销该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立即解除。

9.1.3 普通合伙人除名日之后，普通合伙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对合伙企业在普通合伙人除名日之前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1.4 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议的同时，可以经全体合伙人（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除外）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若两名普通合伙人均被除名，且全体有限合伙人未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自前述程序接纳新普通合伙人的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原普通合伙人退伙，停止执行有限合伙事务（如需）并向合伙人会议同意接纳的新普通合伙人交接合伙企业事务。

9.1.5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两名普通合伙人均被除名后，将配合完成相应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应促使新普通合伙人采取相应措施。

9.1.6 除非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被除名或当然退伙，或根据本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以任何形式被更换。

9.2 有限合伙人除名

9.2.1 如因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 4.3 条（出资缴付）和第 6.11 条（有限合伙人的声明与保证））被管理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除根据本协议第 6.13 条（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采取相应措施外，该违约合伙人已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重组或退伙，或与该违约合伙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减轻或消除该等重大不利影响。该违约合伙人应予以配合，如该违约合伙人不予配合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直接通知该违约合伙人决定将其除名，自除名通知送达之日起，该违约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退伙。

9.2.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任一有限合伙人的原因所导致的根据本协议第 9.2.1 条项下的合伙权益转让、退伙、重组或采取任何其他消除或减轻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应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管理人有权从第 9.3.5 条中应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或退还的金额中将该等费用和损失扣除或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另行支付。

9.3 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退伙

9.3.1 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8.3 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但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9.3.2 除下述情形外，除非管理人另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无权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

- (1) 根据本协议第 8.3 条（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 (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强制该等违约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
- (3) 根据本协议第 9.3.3 条（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约定当然退伙；
- (4) 因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必须退伙，则根据管理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行达成的方式和条件，该有限合伙人可退出合伙企业；以及
- (5) 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合理原因。

9.3.3 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有限合伙人除名）的规定被除名；
- (3) 根据本协议第 9.5 条（强制执行）的规定，因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合伙权益的；或
- (4)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9.3.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有限合伙人根据第 9.3.2 条（有限合伙人减少出资、退伙）第（4）项和第（5）项约定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a）经管理人同意，其他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第三

方可按照其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所对应的资本账户余额或拟受让人和该等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其他金额受让该等合伙权益；（b）管理人亦可通过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和实缴出资总额使合伙企业向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或非现金分配以清算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分配金额应等于以下两个金额的孰低者扣除其应当承担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的金额：（i）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分摊的由合伙企业用于投资但尚未变现且仍由合伙企业持有的部分的投资成本（不包括截至该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和（ii）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

9.3.5 在有限合伙人根据第 9.3.3 条（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规定退伙时（但根据第 9.2 条的规定被除名导致的退伙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选择采取如下方式处理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1）由合伙企业向该退伙有限合伙人按照公允价值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合理调整的价值以现金或实物方式支付回购款项、回购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该等合伙财产于合伙企业解散之前、在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的情况下支付）；或（2）要求该退伙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前提是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意受让）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有限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

9.3.6 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根据第 9.3.3 条（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约定退伙的情形下，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与拟退伙或转让的有限合伙人（以及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如适用）签署有关退伙、入伙、转让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因适用法律和规范或相关监管部门等的要求，需其他合伙人亲自签署的，其他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9.4 普通合伙人退伙

9.4.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顾问委员会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9.4.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

（1）出现清算、解散、被责令关闭，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之一；

（2）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9.4.3 若两名普通合伙人均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9.5 强制执行

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该合伙人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对被强制执行的合伙权益有优先购买权；多个合伙人有购买意向的，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没有合伙人有购买意向，且未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则视为该合伙人当然退伙，应当依照本协议第 9.3 条或本协议第 9.4 条的规定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

9.6 工商变更登记

出现本第 9 条规定的情形时，管理人在此情形下应在合理时间内向全体合伙人发送书面通知说明变更情况，并更新附件留存放置于营业场所供合伙人备查；同时，如有需要，管理人应及时对附件载明的各合伙人的相关信息、各合伙人的资本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认缴出资余额、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及任何其他项目）等做出相应调整。

9.7 关于战新基金、国鑫和力生制药退出的特殊约定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为满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主管部门，下同）发布的适用法规、政策及监管要求以及其各自不时进行的更新、补充和变更等的相关要求，或对战新基金、国鑫和力生制药而言分别发生下列第（1）至第（6）项提前退出情形，战新基金、国鑫和力生制药分别独立有权要求中止出资，并要求退伙或减资。战新基金、国鑫和力生制药的退伙或减资相关价格和程序应遵守届时国资监管要求以及其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

- （1） 合伙企业未按《合伙协议》开展项目投资，且在经战新基金、国鑫、力生制药明确书面通知违规情形后的合理时间内未能有效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领域、投资方向、投资方式不符合法律文件约定；
- （2） 《合伙协议》签署超过一年，合伙企业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3） 战新基金、国鑫、力生制药已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一（1）年以上，合伙企业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4） 合伙企业运营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合伙企业无法正常运营的；
- （5） 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合伙企业关键人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能采取战新基金、国鑫、力生制药同意的补救措施；以及

- (6) 截至 2030 年 9 月 25 日，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或基金运作期限尚未届满或尚未清算解散的。

第 10 条 合伙人会议

10.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 10.1.1 从合伙企业运营后满一（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1）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年度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潜在投资项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 10.1.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自主决定或经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

10.2 会议召集和召开

- 10.2.1 合伙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合理的通讯方式）形式，且应包含如下内容（如适用）：（a）会议的时间、地点；（b）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以及（c）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原则上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尽管有前述规定，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即可视为合伙人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 10.2.2 合伙人会议均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参加并表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亦可决定不召集现场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合伙人意见，各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文件后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回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合伙人，视为对会议讨论事项投弃权票并从表决权总数中减去相应份额。为免疑义，（a）就与某一合伙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事项，该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出资违约合伙人认定除外），且其持有的表决权均应当自表决权基数中扣减；（b）如普通合伙人依据本条规定均回避表决的，则经持有相应比例的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表决同意，合伙人会议即可就该等事宜做出决议。
- 10.2.3 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各合伙人可在召开合伙人会议时将下述事项提交会议审议：
- （1）根据本协议第 2.6.2 条的约定就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进行审议；
 - （2）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合伙人的出资）约定，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超出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事项进行表决；

- (3) 根据本协议第 4.4 条的约定认定出资违约合伙人，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减免出资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以及重新视其为守约合伙人；
- (4) 根据本协议第 6.12.1 条的约定审议就顾问委员会组建和履职之前应当由顾问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 (5) 根据本协议第 7.7.1 条的约定审议因关键人士事件导致的投资期中止事项；
- (6) 根据本协议第 8.2.1 条的约定延长后续募集期限；
- (7) 根据本协议第 8.4.1 条（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的约定就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进行表决；
- (8) 根据本协议第 9.1.2 条的约定就普通合伙人除名事项进行审议；
- (9) 根据本协议第 9.1.4 条的约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10) 根据本协议第 11.3.1 条的约定更换管理人；
- (11) 根据本协议第 14.1 条的约定解散合伙企业；
- (12) 根据本协议第 14.2.1 条的约定审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清算人；
- (13) 根据本协议第 17.4.1 条的约定审议对本协议的修订；
- (14) 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约定的需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以及
- (15) 普通合伙人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10.2.4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第 11 条 委托管理、管理人职责和管理人维持运作机制

11.1 委托管理

11.1.1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11.2 管理人职责

11.2.1 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不时指示，在遵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履行如下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 (1) 为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
- (2) 负责筛选、核查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
- (3) 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决定、管理、处置和运用合伙企业的财产；
- (4) 本着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求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并将投资项目提交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进行最终投资决策；
- (5) 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包括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
- (6) 协助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
- (7) 对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
- (8) 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要求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9)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管理人内部制定的估值准则对合伙企业持有的非上市权益进行估值；
- (10)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并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自行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募集和完成后续交割；
- (1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退出合伙企业；
- (12)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13) 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以及
- (14) 本协议约定的以及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要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11.2.2 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

业务。管理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

11.2.3 管理人应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应履行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的定期信息/重大信息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11.2.4 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如适用）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如适用）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11.2.5 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11.3 维持运作机制

11.3.1 如管理人因失联、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清算、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严重怠于履行管理职责等原因客观丧失管理合伙企业能力（“管理人事件”），经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后可更换管理人（“继任管理人”）。若自管理人事件发生后的六（6）个月内仍未能选定继任管理人，合伙企业应提前解散并清算。

11.3.2 在发生管理人事件至继任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的期间内（“管理人过渡期”），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成为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本协议下管理人的职责（适用法律和规范要求必须由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的职责除外），以维持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营；对于管理人过渡期内发生的与管理人事件相关的纠纷与争议，各方可根据本协议第 16.2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同时继任管理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

- （1）及时通知托管机构并终止管理人及其相关员工在《托管协议》项下发送划款指令及其他相关权力；以及
- （2）对管理人开发的或管理人深度参与项目尽调、项目投资与交易、投资退出的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如存在管理人利益输送、重大失职或严重损害合伙企业或合伙人权利的，继任管理人有权积极追究管理人的责任并要求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 12 条 托管、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12.1 托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为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托管机构”），与合伙企业及/或管理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将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对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托管。托管相关的具体安排将由合伙企业及/或管理人与托管机构之间签订《托管协议》进行约定。

12.2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管理人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为合伙企业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向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分配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作为合伙企业募集账户的监督机构，对募集账户实施有效监督，并承担保障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合伙企业及/或管理人将与该等监督机构签订账户监督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进一步明确募集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等内容。

第 13 条 会计及信息披露

13.1 记账

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3.2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

13.3 审计

合伙企业应于运营满一（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该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根据中国通用的财务准则作出，并以中文作为会计语言。

13.4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查询途径

- 13.4.1 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的相关要求向各有限合伙人履行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承担相关信息披露责任。

13.4.2 在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除非因合伙企业延迟收到被投资企业提交的必要财务报表而造成的合理延迟外，管理人应定期向各有限合伙人披露如下信息或提供如下报告：

- (1) 从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第一个完整季度开始，于每年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结束后二十（20）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季度运营报告，季度运营报告应包含合伙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 (2) 从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第一个完整半年度开始，于每一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上半年半年度运营报告，半年度运营报告应包含合伙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 (3) 从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后，于每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运营报告，年度运营报告应包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合伙企业上一年度的经营活动的总结；
- (4) 管理人将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的要求，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变更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涉及合伙企业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等。

13.4.3 管理人可以通过本协议第 17.1 条（通知）约定的方式向有限合伙人进行信息披露。有限合伙人亦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查询管理人披露的合伙企业信息。为免疑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自律规则和其他书面答复或通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新的或不同的要求，则其将按照届时规则进行披露。

13.5 查阅会计账簿

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有限合伙人要求查阅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的，应当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查阅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的目的。管理人同意查阅的，该有限合伙人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但不得影响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营。如管理人有合理根据认为有限合伙人查阅会计账簿、原始凭证有不正当的目的，可能损害合伙企业的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在收到有

限合伙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13.6 保密信息

对于受合伙企业有效签署的保密协议、适用法律和规范、监管要求限制而不能披露的信息，以及管理人根据善意判断认为披露该信息不符合合伙企业最大利益，管理人可不向有限合伙人提供该等信息。

第 14 条 解散和清算

14.1 解散

合伙企业应在下列任何解散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进行清算：

- （1）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合伙企业；
- （2）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缩短或延长的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
- （3）根据管理人的谨慎判断，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已经从所有投资项目退出）或无法实现；
- （4）普通合伙人均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普通合伙人；
- （5）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管理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出现本协议第 11.3.1 条约定的解散情形；
- （8）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或
- （9）对关于合伙企业的基金备案申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明确告知不予备案的，且管理人未在九十（90）个工作日消除该等影响的。

14.2 清算

14.2.1 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除非经持有百分之六十七（67%）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14.2.2 在本协议第 14.1 条所述的任一解散事由发生之日后，清算人应按照适用法律启动解散程序以清算合伙企业的所有资产。清算人执行下列事务：

- (1) 处理合伙企业的资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业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及
-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14.2.3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10)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件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4.2.4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已经变现和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14.2.5 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十二(12)个月，但经清算人合理判断延长清算期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的，可以延长清算期。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本协议第 5 条(收益分配)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14.3 清算清偿顺序

14.3.1 合伙企业因到期或终止而进行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如有)；
- (2) 缴纳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合伙企业债务；以及
- (4) 根据本协议第 5 条(收益分配)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2)两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3)项可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14.3.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3.3 清算人应在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该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4.3.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条款将在清算期间继续保持完全效力，并仅在以下情况下方终止：

- (1) 清算人已根据本协议第 14.3 条之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
- (2)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已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

第 15 条 投资冷静期及协议解除权

15.1 投资冷静期及协议解除权

15.1.1 对于已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投资者，除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可以豁免适用关于冷静期的规定，则：

- (1) 自其及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并生效之日起二十四（24）小时为其投资合伙企业的冷静期（“冷静期”）。冷静期内，管理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与其联系，且冷静期内该等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仅限于电子邮件方式）管理人的方式就其自身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权”）；
- (2) 冷静期届满后，管理人有权促使其从事募集业务以外的人员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方式对该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如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的情况下，投资者应予以配合，且投资者是否行使协议解除权以其在回访确认中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如未采用回访确认的情况下，如投资者在冷静期内自始未要求行使协议解除权的，在冷静期届满后即视为投资者未行使协议解除权，投资者的认购自生效日起生效，而无需任何进一步的确认。

15.1.2 关于冷静期及协议解除权的规定对于属于以下类别的投资者不适用：

-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3)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5) 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的其他可不适用冷静期机制的投资者；
- (6) 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基于合理判断认定属于“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者；以及
- (7) 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已通过合伙企业其他轮次的交割被接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者（为免疑义，本第（7）项所述投资者仅就其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在合伙企业的其他轮次的交割中认缴出资的金额豁免适用本条关于冷静期及协议解除权的规定）。

15.2 行使协议解除权的效力

- 15.2.1 如投资者根据如上第 15.1.1 条的规定行使协议解除权，自该等投资者最终书面确认行使协议解除权之日起，该等投资者不再继续享有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利，亦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但本协议第 17.6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合伙企业将退还该投资者届时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如有，为免疑义，该等退还金额仅包括其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本金，不包括任何的利息或收益），且与投资者认购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等）一并解除。为免疑义，除非管理人决定进一步采用回访方式确认，如投资者在冷静期内未要求行使协议解除权，在冷静期届满后投资者的认购自生效日起生效，投资者不再享有协议解除权，也无权再根据协议解除权的约定要求解除本协议及与投资者认购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等）。
- 15.2.2 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特定的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协议解除权解除本协议的效力仅及于其自身，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对除有效行使协议解除权外的其他所有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16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6.2 争议解决

- 16.2.1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

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6.2.2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第 17 条 其他

17.1 通知

17.1.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接受送达的地址，即为完成送达。

17.1.2 任何合伙人可通过提前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变更其接收送达的地址。

17.1.3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1) 如派专人交付，根据第 17.1.1 条的约定交付或发送至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接受送达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2) 如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航空邮件或正规的快递公司发出，通知于邮寄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如以传真发送，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以及

(4) 如以电子邮件发送，通知于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17.1.4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或任何顾问委员会成员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内答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如本协议未明确约定某一事项的通知时限，未在收到通知、要求的五（5）个工作日内答复，则应当视为该有限合伙人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对拟议事项投弃权票并从表决权总数中减去相应份额。

17.2 不可抗力

17.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7.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 17.2.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有限合伙人应立即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协商（如受影响的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立即与其他合伙人协商），以达成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7.3 全部协议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与任一有限合伙人就其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达成附属协议或安排（“附属协议”），附属协议可能使该等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增加或义务减少或仅就该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附属协议对普通合伙人及相关有限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本协议及任何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达成的附属协议构成相关各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并取代该等相关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关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管理或资金募集的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协议、承诺或备忘录。

17.4 修改协议

- 17.4.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本协议之修订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各有限合伙人应配合签署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订版：

- (1)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范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修订以反映合伙企业接纳后续募集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的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或有限合伙人的退出；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善意判断认为，为了合伙企业之利益而需要进行修订以满足任何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具适当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规章、指令和意见等；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善意判断认为，为接纳投资者作为后续募集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之目的，需根据其与该等投资者达成的合意而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前提是，该等修订不得对既存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对本协议可能存在的笔误、有歧义的条款、不完整或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符的条款作出修正和补充（但前提是，该等修正或补充不得对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善意判断认为，就法律、税务、监管、会计或其他影响一位或多位合伙人的类似事项应进行必要的修订（但前提是，该等修订不得对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6) 对于按照本协议应由合伙人会议或顾问委员会表决通过之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凭相关表决证明进行的修订；以及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就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单方决定之事项的修订。

尽管有上述约定，对下列事项的修改，应经相关的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的同意：

(1) 相对其他有限合伙人而言，增加特定有限合伙人或某特定类别的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或义务，或减少其权利或保障，或对其权利义务有任何实质影响；

(2) 增加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有限合伙人就合伙企业债务或其他义务承担的责任；

(3) 变更本条的规定导致不能实现本第（1）和（2）段的目的。

17.4.2 全体有限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及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备案申请相关的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之事项，可以以修正案或附件形式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不修订及签署完整版本合伙协议；如因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政府部门等的要求，确需有限合伙人亲自签署的，各有限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17.4.3 尽管有前述约定，合伙企业如有任何文件需由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应由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除非届时另行取得其同意和授权，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无权代表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

17.5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不可执行或对某一方不可执行，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执行力。经各方诚意磋商后，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可以被最接近各方原始意图、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所取代。

17.6 保密

17.6.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涉及事项、本协议的存在以及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到的关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其各自关联方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的信息、投资项目或被投资企业、特殊投资工具、共同投资载体的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除非发生如下情形，否则在未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及相关方的事先

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包括其关联方、雇员、董事、代理人、顾问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从中牟利：

- (1) 非因该有限合伙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关联方、雇员、董事、代理人或顾问违反本条的约定而使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晓或可知晓；
- (2) 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必须进行披露；就力生制药而言，包括其上层控股股东天津发展为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需要作出的必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把本协议的核心条款总结以及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及管理人等信息于公告及通函中做出必要披露，并提交至香港联交所供审批使用（但力生制药和天津发展在做出该等披露或提交前应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就披露或提交的信息范围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友好协商确认）；
- (3) 向负有同等保密义务的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17.6.2 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之便，管理人应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向合伙企业的潜在投资者或意向投资者披露保密信息。同时，管理人可以披露适用法律和规范或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任何必要信息。应管理人要求，各合伙人应将所有必要信息及时提供给管理人。管理人的该等披露不应视为管理人对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的违反，但管理人披露保密信息或合伙人的前述必要信息，需要接收该等信息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17.6.3 依据本条约定而披露信息的有限合伙人须在适用法律和规范范围内事先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以便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有足够时间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措施。

17.6.4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有权在其认为合理的期间内就下列事项不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并予以保密：（1）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善意认为披露该信息不符合合伙企业或其投资的最大利益的信息，或（2）适用法律和规范、监管机关要求或与第三方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的约定要求合伙企业保密的信息。

17.7 签署文本

17.7.1 本协议由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签署，一式多份（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合伙企业保存多份，合伙人各执一（1）份，提交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1）份（如需）。

17.7.2 根据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如适用），将配合管理人签署包含《合伙企业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的简版合伙协议。简版合伙协议的任何条款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7.7.3 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存在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向保险资管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的版本为准。

17.8 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17.8.1 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任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本协议于其与普通合伙人均有效签署之日生效，但就力生制药而言，本协议对其生效的前提是力生制药就其签署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且力生制药的上层控股股东天津发展已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完成必要的香港联交所审批以及天津发展的独立股东同意（“力生制药先决条件”）；就国鑫而言，本协议对其生效的前提是国鑫就其签署本协议已按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且经天津市国资产业发展母基金管理委员会核准（“国鑫先决条件”）。如力生制药先决条件最迟于2025年12月31日尚未达成，则本协议对力生制药不发生效力且力生制药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将完全解除。对所有合伙人而言，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均有效签署并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者管理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指定机构保险资管业协会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生效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日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若本协议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根据保险资管业协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全体合伙人同意配合重新签署修改后的本协议并提交保险资管业协会继续办理登记手续。

17.8.2 合伙企业设立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人士有效签署本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接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任何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须通过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则在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对该相关合伙人生效。

17.8.3 鉴于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系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下属机构，本合伙企业适用《中国保监会关于设立保险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89号）的规定，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实行注册制度，设立方案在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者管理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指定机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17.8.4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法律约束力均及于该方之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如该方的权益架构存在信托或代持的情形，本协议之约束力也应及于该方之受托人或实际权益持有人等。

17.8.5 本协议第6.9.2条（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第7.6条（免责与补偿）、第16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和第17.6条（保密）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及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后将继续有效。

17.9 遵守反洗钱规定

为遵守任何反洗钱或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指令或特别措施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应无须经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合伙人）同意即有权以自身名义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行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附件

附件 合伙人名册

（本合伙人名册中所使用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万元）

名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时限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2层42070	营业执照 91330206309034428L	现金	100	0.20%	经营期限内	无限责任
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53	营业执照 91120118MA05WA4A0W	现金	100	0.20%	经营期限内	无限责任
特殊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营业执照 91360405MAC0K4T38A	现金	100	0.20%	经营期限内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营业执照 91120000103069502J	现金	17,375	34.75%	经营期限内	有限责任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营业执照 91120000668824827T	现金	12,525	25.05%	经营期限内	有限责任

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附件

名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时限	承担责任方式
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津融天地11号楼315室	营业执照 91120103MA82HKT99J	现金	5,000	10.00%	经营期限内	有限责任
建信领航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0层	营业执照 91440300MA5FJ70M21	现金	14,800	29.60%	经营期限内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0	100%	/	/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页，兹证，如下签署方已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协议：

合伙人（名称）：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盖章）
责任公司
（工整书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工整书写）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页，兹证，如下签署方已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协议：

合伙人（名称）：

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盖章）
有限公司
(工整书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工整书写)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页，兹证，如下签署方已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协议：

合伙人（名称）：



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工整书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姓名）：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工整书写）

（工整书写）



（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



（工整书写）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页，兹证，如下签署方已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协议：

合伙人（名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盖章）
公司

（工整书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工整书写）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页，兹证，如下签署方已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协议：

合伙人（名称）：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盖章）
（集团）有限公司
（工整书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工整书写）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页，兹证，如下签署方已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协议：

合伙人（名称）：

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盖章）
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工整书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姓名）：

天津津融国盛股权投资（盖章）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整书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
表（姓名）：

（签字）

王欣

（工整书写）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署页，兹证，如下签署方已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协议：

合伙人（名称）：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工整书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姓名）：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工整书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工整书写）